

# 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 目 錄

第一章 總說明	3
1.1 一般說明	3
1.2 本案之性質	5
1.3 委託營運範圍及期間	5
1.4 民間機構承諾之經營管理執行事項	6
1.5 費率標準及調整原則	8
1.6 經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取原則	8
1.7 執行機關辦理事項	9
1.8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9
第二章 申請作業規定與注意事項	11
2.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11
2.2 申請文件內容	13
2.3 申請證明文件	14
2.4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14
2.5 經營管理計畫書	14
2.6 申請之其他規定	15
2.7 履約保證金	17
2.8 甄審方式	17
2.9 通知及公告	17
附件 1A 「申請人印模單」	18
附件 1B 「申請書」	19
附件 1C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20
附件 1D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21
附件 1E 「中文翻譯切結書」	22
附件 1F 「申請人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23
附件 2A 「申請文件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24
附件 2B 「申請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25
附件 2C 「申請人申請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27
附件 2D 「外標封」	28
附件 3A 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評審辦法	29
表 1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32
表 2 各甄審委員評分表	34
表 3 綜合評審總表	35
附件 4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36
附件 5A 本案位置圖	37
附件 5B 本案規劃配置圖	38

# 第一章 總說明

## 1.1. 一般說明

### 1.1.1. 聲明事項

1. 「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交通建設）暨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相關招商作業。
2. 本案主要為徵求有意願經營者提出申請，評選最適合經營本案之民間機構，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3. 申請人應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件（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於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本申請須知內之所有規定，對所有申請人均有拘束力。
4.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經營管理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投資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 申請人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並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7.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並不影響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8. 本申請須知所提及之法令規章亦包括該等法令規章其後之修訂內容。
9.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按本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參閱第2章第2.1節）。
10.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含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計算。
11. 本申請須知之附件，申請人均應依本申請須知所附之附件內容格式填寫之。
12.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1.2.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除另有規定外，其名詞定義如下：

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 本案：指「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3. 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令。
4. 主辦機關：指雲林縣政府。

5. 執行機關：指雲林縣政府。
6. 基地：指基地坐落於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 674-9 地號之停車場用地，屬雲林縣所有，雲林縣政府管理之土地，面積為 16,385 m<sup>2</sup>。
7. 基地位置圖：詳附件 5A。
8.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民間機構。依參與階段之不同分別稱之為投資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9. 投資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參與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10.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可繼續參與綜合評審階段之申請人。
11.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和綜合評審，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2.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和綜合評審，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3. 經營管理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計畫。
14. 民間機構：意即委託營運廠商。指經評定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並經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並簽訂營運移轉契約之廠商。
15. 營運移轉契約：指委託營運廠商與執行機關簽訂之「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營運移轉契約。
16.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之「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甄審委員會。
17. 履約保證金：指委託營運廠商為保證履行營運移轉契約，所提供之擔保。
18. 營運開始日：指委託營運廠商停車場主業部分正式收費（且經執行機關同意）之日。
19. 評定通知日：指執行機關發出綜合評審結果予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通知函之日期。
20. 營運週年：自營運開始日起 1 年為第 1 營運週年，其餘營運週年之起迄日類推之。
21. 營運年度：指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2. 會計師：指依會計師法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
23. 營業收入：指營運年度內，民間機構依法向國稅局申報之 401 及 403 銷售貨證明計算本案委託營運範圍之全部收入。
24. 智慧財產：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

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25. 經營權利金：指本案營運期間，每年6月15日前依民間機構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於每年5月30日前查核申報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本計畫總營業收入核算(實際營業總收入)之15%。

## 1.2. 本案之性質

### 1.2.1. 基地及設施概況

1. 基地全區平面規劃配置圖：詳附件 5B。
2. 基地概況：土地坐落於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 674-9 地號之停車場用地，屬雲林縣所有，雲林縣政府管理之土地，面積為 16,385 m<sup>2</sup>。
3. 空間規劃及設施(備)概況：停車場目前無設備，由廠商依據本府規劃配置圖闢建停車場，為平面式停車場，共用 2 個入口、1 個出口，現場無收費系統，需自行建置自動收費系統(含優惠過卡功能)、滿車電子標示與燈號及升降柵欄，並依相關法規畫設停車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及經營附屬事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設置「一般零售業」、「餐飲業」)。  
註：空間規劃及設施(備)之數據以日後實際交付之圖說與財產清冊為準。

## 1.3. 委託營運範圍及期間

### 1.3.1. 委託營運資產

本契約所稱之「委託營運資產」為

1. 停車場：本停車場土地。
2. 民間機構於營運後設置之停管設備系統、電子收費系統、水電設備及其他與本停車場及附屬事業有關之必要設施(備)；實際交付以現場點交及清冊為準。

### 1.3.2. 委託營運範圍

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期間內取得本案之營運權，且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

1. 委託營運資產之營運管理。
2. 利用委託營運資產提供民眾停車、購物(具地方特色產品且不得違反執行機關形象之商品)、餐飲零售服務等服務。
3. 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經營事項。

### 1.3.3. 委託營運期間、營運期間費用、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時間

1. 委託營運期間：

係依促參法相關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期間自 106 年○月○日起至 113 年○月○日止，共計 8 年(營運期間績效優良，擁有優先續約權)。

2. 營運期間費用

- (1) 營運期間(含獲執行機關同意之期前營運期間,以下同)所有營運成本,除另有約定外,包含(但不限於)水電費、電話費、人事費、清潔、簽證費、機電設備、消防設備及停管設備維護保養等,概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另民間機構僱用之勞工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最新規定之薪資標準。
- (2) 於無任何違約情事之情況下,執行機關得認定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歸民間機構所有。若民間機構有違約情事者,執行機關得按營運移轉契約之規定處以違約金。
- (3) 前述相關規定依營運移轉契約之約定。

### 3. 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時間

本契約營運開始日自 106 年○月○日起算,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期間得 24 小時營業。惟如遇特殊情事須暫時停止營業者,應先報經執行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1.4. 民間機構承諾之經營管理執行事項

- 1.4.1. 民間機構之經營應配合執行機關相關管理及業務推動工作。
- 1.4.2. 本停車場(包括附屬設備)在營運權移轉後,維修費用概由民間機構負擔。
- 1.4.3. 本停車場營運權移轉後,經營上所需相關費用概由民間機構負擔。
- 1.4.4. 民間機構應投保公共場所意外險、商業火險(颱風、地震險)及相關所需之產物保險。保險範圍及種類之相關規定,詳見「營運移轉契約」第 9 章。
- 1.4.5. 民間機構應負責其所管理範圍之清潔及設備保養與維護工作。
- 1.4.6. 本停車場除依契約以現況委託營運管理。營運期間民間機構因需要增添、更換、安裝及拆遷設備或裝潢時,由民間機構自行規劃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費用概由民間機構負擔。民間機構應負責於停車場內維護、修繕、替補或增設停車場管理等相關設施(備),俾使設施保持良好狀況。
- 1.4.7. 本停車場除身心障礙專用車位外,不得指定其他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本停車場之停車位(含身心障礙者停車位),均不得固定車位。
- 1.4.8. 劃設汽車格位數,應向主管建築機關完成使用執照變更程序後,始得為之。所需費用概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 1.4.9. 本停車場應設置自動收費系統連結,必要時應配合執行機關裝設遠端監視系統及派遣人員進駐場內。
- 1.4.10. 執行機關每年應辦理評鑑查核,民間機構應配合辦理。
- 1.4.11. 民間機構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設置識別圖騰,所需費用概由民間機構負擔。
- 1.4.12. 民間機構應於本停車場設置項目如下:

1. 停車管理系統：簡易型電子收費系統(現場應配備發票機，以利發票列印)。
2. 停車場須設置滿車電子標示與燈號。
3. 監視系統改善工程：於停車場出入口、繳費處、人行通道及必要性地點設置監視器(至少4部以上彩色夜視功能攝影機)且錄影保存時間至少30日以上。
4. 消防及公安維護管理計畫：應定期維護保養，以符合各項安檢規定。另執行機關每半年將會同各相關單位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核是否依契約內容執行業務。
5. 附屬事業經營計畫：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設置「一般零售業」、「餐飲業」應提出此營運管理計畫。
6. 其他：
  - (1) 於適當地點設置8個以上緊急求救鈴。
  - (2) 必要之管路線路維護及更新。
  - (3) 於汽機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豎立或懸掛或張貼無障礙標誌，並於車位地面劃設無障礙標誌圖，其圖示及尺寸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八章及第九章之規定。
7. 契約應辦事項及廠商經營管理計畫書承諾事項完工後，民間機構應於1個月內將施工前、中、後之過程照片及影片，剪輯成5分鐘以上影音光碟，交執行機關收存。
8. 上述設置項目應於契約簽訂日起180日內(或開會議決之期程)完成。上開項目於完工後，皆應以書面函報執行機關查驗。惟有關建置上開事項時，如發生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者，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完成期限，所需費用概由民間機構負擔。
- 1.4.13. 執行機關倘有設施或設備之修繕必要時，得逕行進入本停車場進行修繕，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 1.4.14. 民間機構所提經營管理計畫書內容所載之新增設備、設施改善或契約應辦等項目，倘經執行機關評估部分或全部項目毋須施作時，民間機構同意未施作項目依經營管理計畫書所編列金額，自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繳入執行機關指定帳戶。
- 1.4.15. 至本處表演廳觀賞演出者，當次停車費用減半，下列車輛因執行公務或緊急狀況得免收停車費：軍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本府公務車。
- 1.4.16. 有關民間機構應負擔或辦理之事項，另詳「營運移轉契約書」相關規定。

## 1.5. 費率標準及調整原則

- 1.5.1. 費率標準：民間機構於申請時，停車場收費項目、費率標準應依「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及「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收費管

理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優惠費率折扣則應依營運移轉契約內容所訂定之費率辦理，且應先經執行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據以施行。惟民間機構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1.5.2. 費率調整原則:應依營運移轉契約第五章 5.6 規定辦理。

## 1.6. 經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取原則

民間機構應按營運移轉契約之約定給付「土地租金」、「經營權利金」，支付原則如下：

### 1.6.1. 土地租金

1. 申請人每年所繳定額土地租金原則每期新臺幣 66 萬 8,016 元整(當年之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的六折)，惟須依公告地價調整金額(三年一次)檢討調整土地租金。
2. 自委託日起計算土地租金，第 1 期於簽約後 30 日內繳入，爾後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入該年土地租金。未滿 1 年者，按營運日數依比例計算。

### 1.6.2. 經營權利金

1. 經營權利金提繳方式為每年 6 月 15 日前依民間機構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查核申報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本計畫「總營業收入」之 15% 核算(實際營業總收入含附屬事業之自營或租金，非僅停車租金)，並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繳納前 1 年之經營權利金。

2. 民間機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應遵守相關會計法令之規範。

1.6.3. 民間機構於許可期限內應負擔委託經營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含地價稅及房屋稅等)、規費、清潔、維修、行銷、水、電、人事、保全及保險等一切相關費用。

### 1.6.4. 接管營運期間之收入歸屬及權利金之計算

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內開始營業，或於營運期間暫停營業，執行機關得依營運移轉契約之規定接管營運之。接管營運期間之收入及費用由執行機關概括承受，但民間機構不得以此主張權利金之酌減。

## 1.7. 執行機關辦理事項

### 1.7.1. 營運資產使用權之交付

執行機關按交付時之財產清冊點交營運資產及設施(備)予民間機構，並應交付相關營運資產之操作手冊(無則免)副本供民間機構參考使用。

### 1.7.2. 預定辦理時程

執行機關應於營運開始日前完成：依營運移轉契約之規定，按點交時之現狀點交營運資產(含基地、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備)等)予民間機構。

**1.7.3.**本停車場若有裝修者，民間機構應提送相關設計文件供執行機關審核，並於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進駐後，進行投資裝修、設備增設工作。惟如相關作業涉及相關法規規定，民間機構應依法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 **1.8.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執行機關將儘力協助民間機構或協調政府相關機關協助民間機構下列事項：

### **1.8.1. 行政配合協調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政府相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政府相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 **1.8.2. 保固維修之協助**

執行機關得於民間機構請求協助時，通知原營運廠商或保固廠商，按原契約規定要求保固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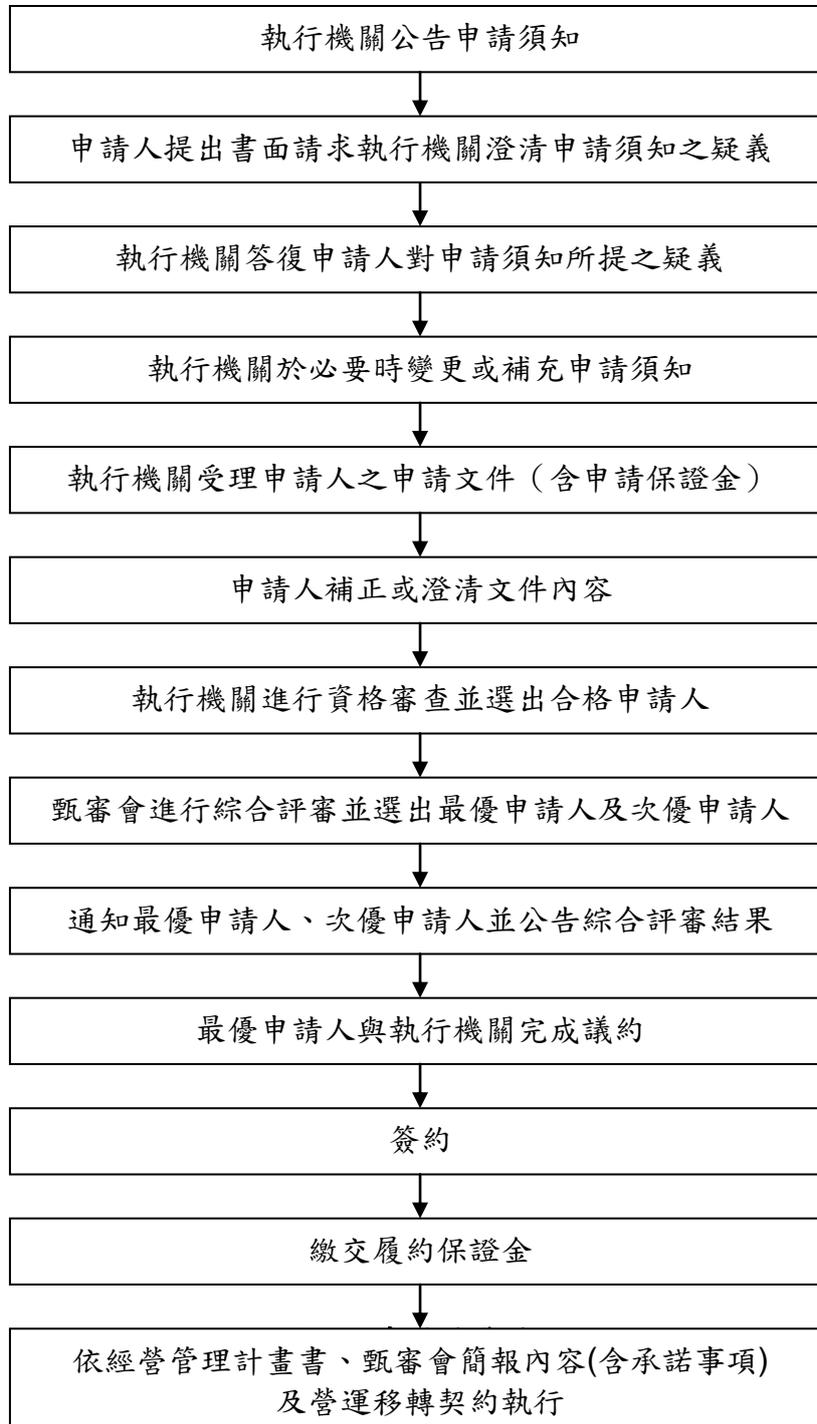
### **1.8.3. 協助事項非執行機關之義務**

民間機構充分瞭解協助事項為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事項，非執行機關之義務，不得因協助事項之不能成就而對執行機關為任何賠償、補償之主張或減免本身之責任。

## 第二章 申請作業規定與注意事項

### 2.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 2.1.1. 申請作業流程(參見圖 2-1)



### 2.1.2. 預定作業時程

本案招商程序預定之作業時程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招商作業時程預定表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工作名稱	工作內容說明
招標公告階段		公告後第 5 天	提出書面釋疑	申請人提出書面釋疑截止
		公告後第 10 天	完成書面釋疑	主辦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公告後第 14 天	截止收件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甄審階段	資格審查	主辦機關通知	資格審查	主辦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主辦機關通知	補正	申請人提出補正或澄清文件內容
		主辦機關通知	選出合格申請人	主辦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評審	截止收件日後	預審	主辦機關完成投資計畫書審查見
		主辦機關通知	提問	對合格申請人提出需澄清事項
		主辦機關通知	完成提問	合格申請人限期完成澄清
		主辦機關通知	選出最優申請人	召開甄審委員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並公告綜合評審結果
議約及簽約階段	評定後 10 日內完成	議約	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議約後 30 日內完成	簽約	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之修正交付，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備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起算，僅供參考，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並公告於主辦機關網站。

註：申請及甄審作業時程，執行機關得依權責於必要時調整之，並通知申請人。

#### 2.1.3. 申請須知之澄清、修正及補充

1.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本文件公告日起 5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請求釋疑表格詳附件 4。
2. 執行機關對於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後 5 天內，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並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做澄清，必要時得擇日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延長申請截止日期。執行機關得隨時自行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並於必要時，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3. 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正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所有疑義及未盡詳盡之處，依執行機關或甄審會之解釋為準。

#### 2.1.4. 現場勘查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赴現場及其周圍地區進行現場勘查，以瞭解現場之環境狀況。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要求更改申請文件或為其他任

何要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現場勘查之所有費用。申請人於赴現場勘查前可先洽執行機關聯絡人安排有關事宜。

#### 2.1.5. 申請截止時間及地點

1. 申請人應於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如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提送之申請文件(參閱 2.2 及 2.3 申請文件內容)如不齊全或逾期提送者,均不受理。
2. 執行機關收到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應開立收件憑據予申請人。
3.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 2.1.6. 申請人聯絡方式

1. 申請人應以書面告知聯絡單位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聯絡單位。倘未通知,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2. 申請須知公告後至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與執行機關之通訊應以書面送達。其聯絡方式如下:
  - (1)聯絡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
  - (2)聯絡人:陳鳳嬌。
  - (3)聯絡電話:(05)5523197。
  - (4)傳真電話:(05)5353790。
  - (5)通訊地址: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
  - (6)洽公地點: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

#### 2.1.7.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應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 2.1.8. 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得標後,執行機關有權於本案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等,概由申請人負責賠償。申請人應出具如附件 1C 之切結書承諾之。

## 2.2.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及期限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 2.2.1. 申請人印模單及「申請文件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附件 1A 及附件 2A)。
- 2.2.2. 資格文件專用封套 (詳 2.3 申請基本證明文件及 2.4 節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之規定)。
- 2.2.3. 經營管理計畫書 10 份，並附光碟 1 份(可編輯檔，並另裝箱)(詳 2.5 節經營管理計畫書之規定)。
- 2.2.4. 申請保證金(詳 2.6.3 申請保證金之規定)。

## 2.3. 申請證明文件

- 2.3.1. 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除本須知規定應提供正本者外，其他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但所有影本封面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執行機關或甄審會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正本供查驗。
- 2.3.2. 申請人應具備之申請證明文件詳如「申請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附件 2B)。

## 2.4.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詳如「申請人申請資格條件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附件 2C)，為契約的一部分。

## 2.5. 經營管理計畫書

### 2.5.1. 經營管理計畫書內容：

一律用 A4 直式，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並加封面、底、章節與圖表目錄及目錄，裝訂左側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標示頁碼，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建議採雙面印刷(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申請人提出「經營管理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申請人經歷及實績

- (1) 申請人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 (2) 經營團隊管理實績說明：內容至少應包括最近 2 年度及目前所經營設施之服務品質及履約實績。
- (3) 提供最近 2 年內經營設施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
- (4) 停車場相關經營獨立報表(如單一停車場之 401 或損益表，無則免付)。

#### 2. 營運計畫

- (1)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申請人依據本停車場之特性，訂定營運目標及營運策略。
- (2)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含申請人組織架構、內部考核機制及業務分工等項目)。
- (3) 收費及優惠措施：如何以彈性費率提高停車場使用率之措施。
- (4) 提升服務品質構想：如地坪改善、敦親睦鄰措施、節能減碳、環境綠美化、創意裝飾、客訴處理、特殊節慶佈置或活動及其他創新措施等。
- (5) 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如管理員操守、消費者安全維護、停水、停電、火災、地震、颱風或豪大雨及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6) 附屬事業營運計畫：附屬空間規劃及招商計畫等(需考量周邊空間通風等)。
- (7) 人行步道規劃構想。

### 3. 總體整修計畫

- (1) 外觀亮點計畫：外觀裝修燈光設施及其他自提計畫。
- (2) 本業停管設備工程計畫(請列出功能、明細、金額及預估期程)：停車場標線、電子收費系統、自動繳費設備、停管設備系統、車牌辨識系統、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入口滿車燈(剩餘車位顯示器)、出車警示燈、指引告示及其他自提計畫。
- (3) 附屬事業裝修工程計畫(請列出功能、明細、金額及預估期程)：貨櫃賣店商業空間裝修工程、污水處理設備工程及其他自提計畫。
- (4) 戶外環境整修計畫：戶外景觀植栽整修(含清運)、人行道整修、戶外照明工程及其他自提計畫。
- (5) 機電工程計畫：電氣設備與管線更新工程、弱電設備與管線更新工程、照明設備更新工程、消防設備更新工程及其他自提計畫。
- (6) 其他規劃方案。

### 4. 財務規劃、風險、保險及及浮動權利金給付計畫

民間機構應於財務計畫中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 (2) 營運收入及支出預估(含預估每年收支總額)。
- (3) 設施(備)改善及新增計畫。
- (4) 合理利潤之預估。
- (5) 預估財務效益分析。
- (6)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 (7) 經營權利金計算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 5. 加值服務

民間機構應於財務計畫中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推廣活動(如：摺頁、說明牌…等)。
- (2)睦鄰計畫。
- (3)回饋計畫(如加值權利金、優惠…等)。

2.5.2.申請人的經營管理計畫書(含簡報及承諾事項)，係作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間簽訂委託營運契約附件及執行依據。

## 2.6. 申請之其他規定

### 2.6.1. 經營管理計畫書之其他規定

- 1.申請人所提供之經營管理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甄審委員得視其情形，酌給予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 (1)所製作經營管理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本申請須知者。
  - (2)經營管理計畫書所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企劃之內容者。
  - (3)申請人所組成之經營團隊，其非屬申請人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及從業人員者，不得進行簡報。
- 2.申請人於經營管理計畫書所提及之經營團隊之簡報人員，以受僱於申請人者為限，並應檢附在職證明文件。上揭之在職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
  - (1)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卡。
  - (2)薪資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3)學校、政府機關或機構出具之證明。
  - (4)由申請人自行出具經公正或認證之證明文件。
  - (5)其他經招標機關認可之文件。

### 2.6.2. 申請文件之裝封

- 1.申請人應將下列申請文件裝入「外標封」(詳如附件 2D)，或申請人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必要時經營管理計畫書、必要之圖說，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惟應與外標封一併遞送：
  - (1)申請基本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格文件。(詳如「申請基本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附件 2B)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條件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附件 2C))
  - (2)申請須知要求申請人提出之圖說。
- 2.各封口應密封，並建議申請人於該等封口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3.封面應依規定加註申請人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 4.執行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時，由申請人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5.申請人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

套或容器表面黏貼執行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 2.6.3. 申請保證金

1. 申請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整。
2. 申請保證金應由申請人以現金、郵政匯票、保付支票、金融機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設定質權之定期存單繳納。
3. 以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被保證人名稱應為「雲林縣政府」，或非填寫上開名稱，惟經執行機關徵詢付款、開立文件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開立文件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4.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單應經該銀行簽章。
5. 申請保證金為票據時，應為即期。申請保證金非為票據時，有效期限應至少達截止收件日之次日起再加 3 個月。
6.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 (二) 申請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 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2.7. 履約保證金

### 2.7.1. 履約保證金額度

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96 萬元。(依契約第 8.2 條約定)

### 2.7.2. 履約保證金繳納

1.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者，應於議約完成後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以確保契約之履行。
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格式、發還、期限、更換、不予發還等相關規定，請詳見「營運移轉契約」。(依契約第 8 章)

## 2.8. 甄審方式

執行機關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甄審委員會，辦理本案之評審作業。本案之評審作業流程、評定方式、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見附件 3)。

## 2.9. 通知及公告

### 2.9.1. 通知及公告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後，應報請執行機關公告之，並由執行機關通知各申請人本案之評審結果。

### 2.9.2. 議約及簽約

1.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者，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定通知函規定之期限內，與執行機關進行籌辦簽約相關事宜，包括繳納履約保證金、議約並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營運移轉契約之手續。
2.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本申請須知及公告內容進行議約，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本案已公告之營運契約草案及相關附件原則上不予修改：
  - (1) 原公告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
  - (2)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 (3) 原公告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3. 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得明定由雙方組成協調委員會，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
4. 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時，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最優申請人補正之。該最優申請人如無法補正者，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於議約完成後續辦簽約。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時，由執行機關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 2.9.3. 其他

最優申請人簽約後，拒絕繼續履約、經營不善或造成本停車場無法正常營運時，執行機關得依「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強制接管，並得與次優申請人辦理議約、簽約及接管營運事宜，以確保公共利益。



附件 1B：「申請書」

## 申請書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主旨：檢送貴府辦理「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 106 年 4 月 26 日公告之「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暨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願意應貴府之要求辦理本案之經營範圍及列於申請須知之其他事項。
- 四、本申請人確認，並無條件同意按申請文件規定及公告之評審辦法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會、貴府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法人資格證明、財務能力、經營能力、經營管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如甄審委員會評審結果評定本申請人資格不符時，本申請人願意尊重全部評審結果。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府之解釋為準，對於申請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任何權利之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或作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簽章)

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聯絡人：

電話/行動電話/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請務必確實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附件 1C：「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依照貴府之公告，參加「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除願遵守各項申請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所提出各項企劃及構想，自提出之日起，無償授權執行機關有權於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該構想及使用所提資料之權利。
- 三、立切結書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如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地 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附件 1D：「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 一、\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為「雲林縣斗六市  
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特指定\_  
為授權代表人，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澄清說明、議約、簽約  
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經書面以掛號郵件通知貴府者外，不得  
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作為對抗貴府之理由。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職 銜：	
戶籍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號碼：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附件 1E：「中文翻譯切結書」

## 中文翻譯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有所違誤，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貴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附件 1F：「申請人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 申請人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謹聲明參加「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本次招商之投標時：

- 一、申請時所提送之「經營管理計畫書」或其他申請文件所載之內容，如未達招商文件規定及申請人履約時應提供之需求、規格、功能、效益及或其它之條件（不包括基本證明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之規定），且被評定為最優申請人者，本申請人願意以等於或優於招商文件規定之標的履約。
- 二、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名稱：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附件 2A：「申請文件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1	申請人是否已於「外標封」(附件 2-D)，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申請人名稱及地址？		
2	申請人是否已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所有申請文件送達於執行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3	申請人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4	申請人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申請文件？		
形式 審查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年 月 日
形式 審查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年 月 日
特別 注意 事項	1.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若不符合本審查規定，屬第一項次及第三項次者，招商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屬第二項次者，不得補正；屬第四項次者，受理優先送達之案件；後續送達之申請文件無效。 2. 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或無法補正者，申請人所投申請文件無效。		

附件 2B：「申請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項次	申請人應繳之證明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申請人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	申請人印模單 (附件 1-A)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印模單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申請書 (附件 1-B)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附件 1-C)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4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附件 1-D) 註：如由申請人負責人自行辦理者，得免附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人代表授權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5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1-E) 註：若無則免附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中文翻譯切結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6	附件 1F：「申請人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人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7	申請保證金	繳納現金憑證得為影本其餘正本			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被保證人名稱是否為「雲林縣政府」，或非填寫上開名稱，惟經本機關徵詢付款、開立文件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開立文件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或屬受款人未填之情形？（參閱 2.6.3.3）	
					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20 萬元（參閱 2.6.3.1）	
					是否已填妥？	

				是否已經該銀行簽章？	
				保證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保證金非為票據時，有效期限是否至少達截止收件日之次日起再加 3 個月？（參閱 2.6.3.5）	
8	其他文件 • 經營管理計畫書 • 光碟			經營管理計畫書是否備有 10 份？	
				是否附有光碟 1 份？	
9	上開各文件			是否為繁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基本證明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基本證明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特別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若不符合本審查規定，除屬申請保證金外，招商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2. 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或無法補正者，申請人所投申請文件無效。				

附件 2C：「申請人申請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項次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	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p>法人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申請人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備註：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申請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p>	影印本		<p>內容是否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資格規定？</p> <p>其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且未逾有效期間？</p>	
2	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者	<p>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最近無退票證明</p> <p>備註：未使用票據者，向票據交換所申請，其亦會發給本證明文件</p>	影印本		<p>申請人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p> <p>所載明之無退票證明，是否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p> <p>所載明之無退票證明，是否於本案公告日以後所開立之證明？</p>	
3	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p>1. 申請人之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p> <p>2. 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者，應於申請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提出免繳稅聲明</p>	影印本		<p>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申請申請人營業，惟核准日至本申請案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是否已繳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p> <p>非屬前開情形之廠商者，是否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已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p>	
			正本		<p>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者，是否已於申請文件敘明其情形？</p> <p>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是否已於申請文件提出免繳稅聲明？</p>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繁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申請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特別注意事項	<p>1.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若不符合本審查規定，除屬明確得以直接認定資格不符規定（如申請人已屬拒絕往來戶）外，招商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2. 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或無法補正者，申請人所投申請文件無效。</p>					

附件 2D：「外標封」

案名：「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 0 分

送達地址：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總收文                      收

申請人名稱：

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

建請填寫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執行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申請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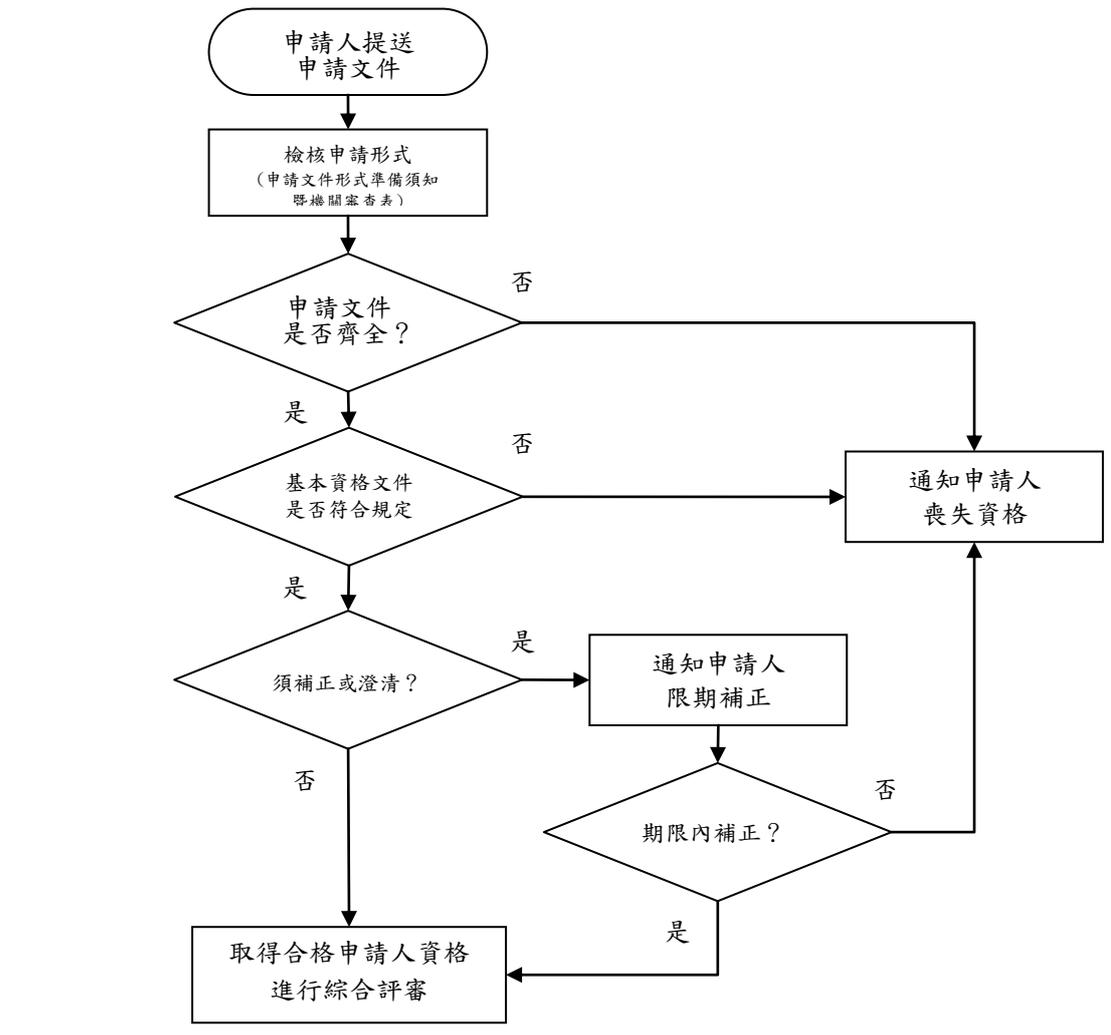


圖 1：資格審查階段流程

評審作業補充事項

1. 為使甄審作業程序易於瞭解，特將本資格審查之作業流程以圖 1 表示，有關資格審查階段之合格申請人選出方法詳述如下：

- (1) 執行機關先以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參閱附件 2A) 審查各項是否符合規定，再由執行機關就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參閱附件 2B)、「申請人申請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參閱附件 2C) 加以核對資格文件、基本證明文件、經營管理計畫書基本條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
- (2) 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序，或執行機關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者(即在「審查表」中有勾選須補正項目者)，由執行機關彙整於「補正事項表」後發文通知申請人限期三日內補正或澄清。申請人應將補正或澄清之情形填入該表中回覆(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執行機關，以利執行機關判定補正

或澄清事項是否符合規定。執行機關於完成各申請人之資格審查及選出合格申請人程序後，應提送書面報告予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

- (3) 申請人資格不符申請須知規定者，由執行機關於五日內通知該申請人喪失資格。
- (4) 本案如僅有一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其資格條件符合規定並為合格申請人者，亦得進入綜合評審。

## 2. 綜合評審階段

綜合評審階段主要在綜合評估各合格申請人之經營管理計畫書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及執行機關需求，以擇優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並得增選次優申請人。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法詳述如下：

- (1) 請合格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出席甄審會就所提之經營管理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並接受甄審委員之詢答後離席，若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未到，或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部分之評分以零分計算。
- (2) 簡報必須由本案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或於經營管理計畫書所提及之經營團隊人員出席簡報。參與簡報人數以 5 人為限，並須為該公司之在職員工。
- (3) 簡報及答詢時間如下：**以合格申請人申請文件送達順序為簡報順序**。甄審會之答詢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合格申請人家數三家(含)以下時，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答覆則以 12 分鐘為限(不含委員甄詢時間)；四至五家，簡報時間以 12 分鐘為限，答覆則以 10 分鐘為限(不含委員甄詢時間)；六家(含)以上時，簡報以 10 分鐘為限，答覆則以 8 分鐘為限(不含委員甄詢時間)。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時間到時按鈴一長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詢。

- 2.3.1. 甄審會各委員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進行評分(參閱表 1「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參閱表 2「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各甄審委員評分表(評分轉序位法專用表)) 評分最高者為第 1 序位，次高者為第 2 序位，再次高者為第 3 序位，依此類推，惟評分與序位均不應相同。甄審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出席甄審委員過半數評定不及格者，不得列為最優或次優申請人。執行機關彙總各甄審委員評定之序位(參閱表 3「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綜合評審總表(評分轉序位法專用表)，依各委員核給總分，累計為序位總和，並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若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第 1 最多者為最優申請人，次多者為次優申請人；若序位「1」再相同者，則以甄審項目中之「營運計畫」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營運計畫」得分相同，則依序按「總體整修計畫」、「財務規劃、風險、保險及及浮動權利金給付計畫」、「申請人經歷及實績」、「加值服務」、「現場簡報及答詢」

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仍再相同，則由合格申請人抽籤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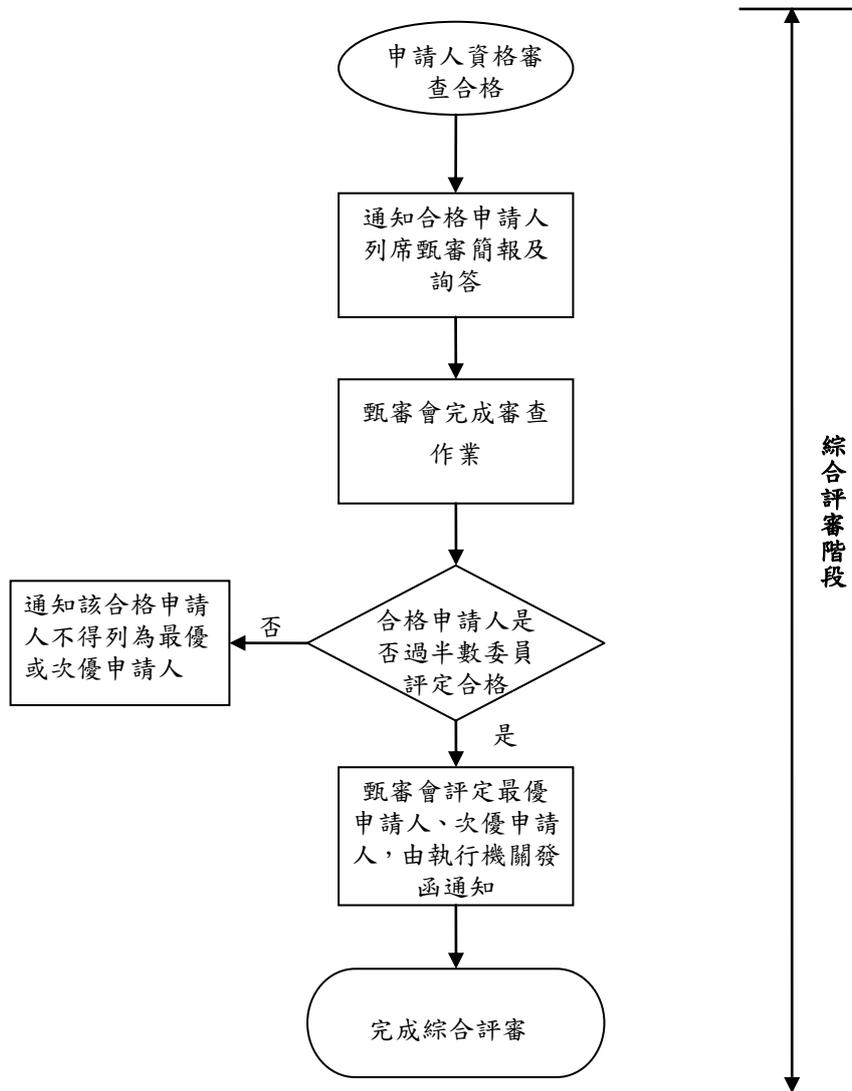


圖 2 綜合評審階段流程

表 1「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經歷及實績	(1) 申請人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2) 經營團隊管理實績說明：內容至少應包括最近 2 年度及目前所經營設施之服務品質及履約實績。 (3) 提供最近 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 (4) 停車場相關經營獨立報表(如單一停車場之 401 或損益表，無則免付)。	15
2	營運計畫	(1)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申請人依據本停車場之特性，訂定營運目標及營運策略。 (2)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含申請人組織架構、內部考核機制及業務分工等項目)。 (3) 收費及優惠措施：如何以彈性費率提高停車場使用率之措施。 (4) 提升服務品質構想：如地坪改善、敦親睦鄰措施、節能減碳、環境綠美化、創意裝飾、客訴處理、特殊節慶佈置或活動及其他創新措施等。 (5) 資產維護計畫。 (6) 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如管理員操守、消費者安全維護、停水、停電、火災、地震、颱風或豪大雨及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7) 附屬事業營運計畫：附屬空間規劃及招商計畫等(需考量周邊空間通風等)。 (8) 人行步道規劃構想。	25
3	總體整修計畫	(1) 外觀亮點計畫：外觀裝修燈光設施及其他自提計畫。 (2) 本業停管設備工程計畫：停車場標線、電子收費系統、自動繳費設備、停管設備系統、車牌辨識系統、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入口滿車燈(剩餘車位顯示器)、出車警示燈、指引告示及其他自提計畫。 (3) 附屬事業裝修工程計畫：貨櫃賣店商業空間裝修工程、污水處理設備工程及其他自提計畫。 (4) 戶外環境整修計畫：戶外景觀植栽整修(含清運)、人行道整修、戶外照明工程及其他自提計畫。 (5) 機電工程計畫：電氣設備與管線更新工程、弱電設備與管線更新工程、照明設備更新工程、消防設備更新工程及其他自提計畫。 (6) 其他規劃方案。	20
4	財務規劃、風險、保險及及浮動權利金給付計畫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 營運收入及支出預估(含預估每年收支總額)。相關財務試算參數如：停車率、臨停時數、月租率等，並請參考「停車場經營管理計畫書(範本)」內容。 (3) 設施(備)改善及新增計畫。 (4) 合理利潤之預估。 (5) 預估財務效益分析。 (6)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7) 經營權利金計算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20

5	加值服務	(1) 推廣活動 (如：摺頁、說明牌…等)。 (2) 睦鄰計畫。 (3) 回饋計畫 (如加值權利金、優惠…等)。	<b>10</b>
6	簡報及答詢		<b>10</b>
合 計			<b>100</b>

表 2 「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各甄審委員評分表（評分轉序位法專用表）委員編號：\_\_\_\_\_

項 目	申請人編號 配分	①	②	③	④	⑤
		1.申請人經歷及實績：(1) 申請人簡介 (2) 經營團隊管理實績說明 (3) 提供最近 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4) 停車場相關經營獨立報表(如單一停車場之 401 或損益表)。	15			
2.營運計畫：(1)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2)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3) 收費及優惠措施。(4) 提升服務品質構想。(5) 資產維護計畫。(6) 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7) 附屬事業營運計畫。(8) 人行步道規劃構想。	25					
3.總體整修計畫：(1) 外觀亮點計畫。(2) 本業停管設備工程計畫(請列出功能、明細、金額及預估期程)。(3) 附屬事業裝修工程計畫。(4) 戶外環境整修計畫。(5) 機電工程計畫 (6) 其他規劃方案。	20					
4.財務規劃、風險、保險及及浮動權利金給付計畫財務計畫：(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2) 營運收入及支出預估 (含預估每年收支總額)。(3) 相關財務試算參數如：停車率、臨停時數、月租率等。(4) 合理利潤之預估。(5) 預估財務效益分析。(6)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7) 經營權利金計算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20					
5.加值服務：(1) 推廣活動。(2) 睦鄰計畫。(3) 回饋計畫。	10					
6.簡報及答詢	10					
總評分	100					
序 位						
備註 1. 各委員各項得分加總後，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備註 2. 總評分未達七十分及逾九十分之主因：各委員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超過 90 分請敘明原因。						
備註 3. 請委員評定分數。本表分數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表，該總表並經本甄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審查意見：						甄審委員簽名： (簽名後請彌封)

「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

表 3 「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總表（評分轉序位法專用表）

申請人編號 甄審 委員編號	1	2	3	4	5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丁廠商)	(戊廠商)
A					
B					
C					
D					
E					
F					
G					
評分總和					
序位總和					
申請人名次					
甄審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

附件 5A：「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位置圖



附件 5B：「雲林縣斗六市停二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平面規劃配置圖

